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18〕87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发布《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为加快我校“双一流”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模式，优化研究生资源配置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发布。

请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河北工业大学

2018年4月3日

附件

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双一流”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模式，优化研究生资源配置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指对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招生资格进行审核。通过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自然具备同一学科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三条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导师应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身体健康；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顺利完成学校委托的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工作与研究课题。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第五条 年龄在招生当年不超过 61 周岁（以招生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为界，下同），超过后停止招生。

第六条 主持较高水平科研项目，且研究经费充足：

（一）理工类学科申请者近三年作为主持人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 1 项有经费支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且作为主持人近三年到款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近三年主持一项单项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研究项目，且作为主持人近三年科研到款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

（二）管理类学科申请者近三年作为主持人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 1 项有经费支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且作为主持人近三年到款科研经费 8 万元以上；或近三年主持一项单项合同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且作为主持人近三年科研到款总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

第七条 取得有影响的重要学术成果：

申请者近三年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或近三年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且近三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二）作为主要成员获得 1 项国家级奖励（前 5 名）。

（三）作为主要成员获得 1 项省部级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四) 在申请审核当年, 指导的学位论文获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本条所指学术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或通讯作者), 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近三年引进的人才除外)。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第八条 年龄在招生当年不超过 59 周岁, 超过后停止招生。博士生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年龄条件为不超过 61 周岁。

第九条 有明确且稳定的研究方向,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且可支配研究经费充足。

第十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近三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一) 发表有一定数量和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者出版学术专著。

(二) 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成果、发明创造, 产生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四) 在申请审核当年, 指导的学位论文获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本条所指学术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或通讯作者), 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近三年引进的人才除外)。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导师具备次年招收研究生资格。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程序

(一) 拟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填写《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查表》(以下简称《审查表》)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招生单位(学院)。

(二) 招生单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及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报送材料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四)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以“河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招生目录”形式公布。未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士生导师，次年不得招收博士生，同时暂停博士生转入资格。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程序，由各招生单位(学院)参照第三章“硕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并结合各学科发展要求制定，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申请者提交《审查表》及相关材料，各招生单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导师名单及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报送至研究生院备案抽查。审核结果以“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双选系统”导师名单形式公布。

第五章 特殊情况审定

第十四条 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招生资格免审，直接列入招生计划。

第十五条 近三年发表过高水平论文(《Science》《Nature》、ESI 高被引论文)的博士生导师，提交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认定后即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次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一) 在招生、考试、科学研究、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出现徇私舞弊等违反学术行为规范的。

(二) 导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 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人次论文盲审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的。

(四) 根据学校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规定暂停招生资格的。

(五) 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及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等其他情况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需求、社会发展、学校“双一流”建设等因素定期对本办法中的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河北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字〔2016〕243号)废止。